

证券代码：870760

证券简称：九加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月6日

生效日期：2023年1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卫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股东
孔苗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1月27日，张卫平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质押股份总数为17,04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2%，若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九加一于2022年9月8日补充披露股权质押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2年9月8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市违规行为，股东张卫平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未能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九加一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九加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卫平、孔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建设，公司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信息沟通，增强信息披露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避免再次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